

畸零地審查建築師綜理表【範例】

申請概況	起造人	○○○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	
	申請地點	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〔地號需詳列〕	
	使用分區	第○種○○區	
	土地面積	○○○m ²	
基地概述		檢討概述	符合法令規定條文
1. 法定基地規模： 平均寬度○公尺 平均深度○公尺 最小寬度○公尺 最小深度○公尺		1. 實際基地規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均寬度約 ○○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均深度約 ○○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小寬度約 ○○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小深度約 ○○公尺	1. 依符合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為現有巷道、水道，確實無法合併或整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重要公共設施或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界線整齊，寬度超過第四條規定，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而不影響鄰地建築使用者。
2. 法定鄰接建築線寬度○公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接建築線寬度 ○○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臨接計畫道路， 無建築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五條規定
3. 基地為深度超過規定深度兩倍半之畸零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角度 基地右側地界線與建築線交角度 基地左側地界線與建築線交角度	

